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李喬瑛 別名: 李士瑛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4221260622	出生日期	71年8月22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0981-826683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○○○-○○ 花蓮縣瑞穗鄉瑞平路20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○○○-○○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54號4樓之8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人員姓名
行銷經歷	
公司名稱(1)	國泰壽 職稱 業務主任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另有規劃
公司名稱(2)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離職原因	
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銀行代號
銀行名稱	分行名稱
銀行帳號	013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人員編號
------	----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李喬瑛 日期: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李聖航

立契約人海涵文化教育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,委託李聖航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,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,並由丙方作見證,訂立下列約款,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,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,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得自動展延一年,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如需調整,應通知甲方,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,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,始進行簽單,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,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,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,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,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,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,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- (6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)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，達_____元，即享有_____元之報酬，超過_____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_____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百分之_____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二、 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三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 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 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海涵文化教育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柯芷涵

統一編號：42927609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0-5, 5樓



乙 方：李育璇

身分證字號：V221260622

地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北路54號4樓之8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李 奕 璇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71 年 8 月 22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108年5月20日(南市)換發

統一編號

U221260622

父 李 明 金 母 林 惠 美

配偶 曾 奎 銘 役 別

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

住址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1鄰
瑞平路20號



0116689417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白色碼頭
蘇德法
2002年
60P

3145692

帳號：124-50-634135-4

戶名：李奕璇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基隆分行
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

電話：(02) 24213898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0

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